

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水域救援器材 (橡皮艇、冲锋舟)采购项目

B包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0-157



采购人：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

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零年九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批准

我单位拟采购的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水域救援器材（橡皮艇、冲锋舟）采购项目，招标工作委托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单位予以确认。

采购单位（业主）：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印鉴）



我单位受采购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水域救援器材（橡皮艇、冲锋舟）采购项目的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招标代理单位：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印鉴）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1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水域救援器材（橡皮艇、冲锋舟）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水域救援器材（橡皮艇、冲锋舟）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汴财招标采购-2020-157
2. 项目名称：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水域救援器材（橡皮艇、冲锋舟）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2034000.00 元
最高限价：2034000.00 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橡皮艇及舟艇舷外机	684000.00	684000.00
2	B 包	可折叠冲锋舟	520000.00	520000.00
3	C 包	不可折叠冲锋舟及舟艇舷外机	830000.00	830000.00

- 4.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 4.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合同履行期限：同供货期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20 年 9 月 1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方式：（1）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2）供应商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3）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0 年 10 月 1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西 B 区（开标区），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p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

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同时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宋城路与五大街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

联系方式：150378861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人民路数码大厦 A 座 5 楼

联系方式：0371-223191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

电 话：0371-22319171

4. 监督部门：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387603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采购人：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开封市宋城路与五大街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 联系人：石先生 联系方式：15037886111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菏泽市人民路数码大厦 A 座 5 楼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371-22319171
3	项目名称	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水域救援器材（橡皮艇、冲锋舟）采购项目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6	供货期	签订合同之日起 40 日历天内供货并安装完毕
7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
9	质保期	3 年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截图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1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4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澄清补正等相关文件
15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16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相关网站发出之日，默认供应商收到
17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相关网站发出之日，默认供应商收到
18	报价范围	供应商应按招标项目要求，一次性报出不可更改的价格，所投服务项目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税金、运输、售后服务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 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
19	签章要求	除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电子签章。
20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提交地点：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2020年10月10日9时30分(超时拒收)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0年10月10日9时30分(超时拒收) 地点：开封市市民之家五楼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开标室以当天电子屏幕公布的为准）
22	开标程序	1. 供应商代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开标程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3. 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40分钟，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的投标。 4. 开标结束。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4 人 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3 名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5	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	付款方式	以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监督单位	开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28	最高限价	B包：520000.00元 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被拒绝。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中标金额的1.8%，税金另计，由中标人支付给代理公司
30	质疑（异议）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 号文件，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供应商）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31	投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阳光易招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32		1. 供应商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采购文件规定其他内容涉及的“相关原件”不再要求供应商单独递交，供应商需根据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将原件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即可，其内容清晰可辨，如因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30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4.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只能由一家供应商参加。如果有多家代理商参加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投标的，应当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5. 同一供应商只允许参与一个包段投标。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和供货期

1.3.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供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5)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 (6) 未达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他要求。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偏离

供应商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重大偏离。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投票方式确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服务承诺书
- 六、技术偏差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2 投标报价

- (1)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项目需求，并结合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
- (3) 投标报价应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 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如果供应商对某项报价进行保留或未计，均被认为已含在总报价内，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报价为废标。

(4) 供应商应考虑价格变化风险，必须交纳的各种保险费用、运费、安装调试、税金等一切费用。

(5) 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成本。

3.2.3 在投标之前，投标单位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如有问题须向采购人咨询。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

3.4.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1.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不得开启。

4.1.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时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2.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2.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 未按采购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

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 联合体投标的；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交货期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8) 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9)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 (10)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控制价的；
- (11)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2)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供应商代表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按开标程序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2、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 3、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40分钟，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本项目的投标。
- 4、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7.3.1 中标人确定后，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改变采购方式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家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3家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货款的支付

依据合同据实支付。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采购进口产品时,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	提供 2019 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资料
	无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信用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1.2 符合性审 查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供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无违反招标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100分)		商务标：30分，技术标：40分，综合标：30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得分
商务标 (30分)	投标 报价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1) 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投标报价 = 小微企业产品报价 × (1-6%)。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评标报价=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报价×(1-6%) (4)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0-30分
技术标 (40分)	产品技术 部分	1. 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7分, 有正偏离能体现产品质量更优的一项加1分, 最多加5分。(必须提供相应技术参数和配置的证明材料, 否则专家可以不予认可) 2. 产品的适用性及安全性 (0-6分) 3. 产品的先进性及稳定性 (0-6分) 4. 产品的标准化及系列化 (0-6分)	0-40分
综合标 (30 分)	企业信誉	1. 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2. 具有 ISO14001 环境体系认证得 2 分 3. 具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 4. 具有 AAA 级信用等级证书得 2 分 5. 具有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优秀供应商证书得 2 分 (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0-10分

	企业业绩	提供 2018 年以来类似的橡皮艇、冲锋舟采购业绩，每个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网页截图）	0-5分
	服务承诺	1. 质量承诺：对产品的产地来源、产品质量、使用寿命的承诺、交付使用后的保修时间承诺等（0-5 分） 2. 服务承诺：产品发生故障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售后服务机构地点、维保体系及相关服务；质保期内及质保期满后的服务承诺等（0-5 分） 3. 优惠承诺：优惠条件（0-5 分） 注：缺项不得分	0-15分
注：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所有评委计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三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摇号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见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

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评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评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评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 + B + 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报价按 0 分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协议书

注释：

本合同协议书格式条款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双方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或减少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招标内容和中标结果提供下列产品（或服务），包括附带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及有关补充文件、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内容明细表”等）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项目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规费和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采购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及参数要求”；
- 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内容明细表”及“服务内容”；

6、 经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签订合同时，不得改变中标的金额、付款方式、供货（服务）期、采购内容范围和质量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项目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质量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_____

2、交货（服务）期限：____天，从_____计算。

3、乙方交付的产品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数量和技术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质量验收包括：规格、型号、功能、性能、数量、质量、以及包装是否完好等。

5、乙方应将所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收到产品后的_____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产品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有国家标准时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产品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就产品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功能、性能、主要部分的结构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乙方还需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产品中若包含电脑产品则由乙方提供至少____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产品则按生产厂家的保修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1 年（请分别出：_____）；保修期自甲方在产品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免费保修期：_____，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产品整体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产品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_____小时。

3.5、若产品故障在检修__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产品规格标准和档次的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产品修复。

3.6、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维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_____

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产品、拒付项目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产品，或交付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功能、性能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责令乙方改正，并扣酌情除其履约保证金。

4、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_____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回，乙方应退回退还产品部分的项目款，并酌情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给甲方造成损失者，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要求”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_____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的权利。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采购人应当立即终止合同。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审核批准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瘟疫、水灾、火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补充内容不得改变或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____份、乙方 ____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B 包：可折叠冲锋舟				
序号	种类	数量	参数	备注
1	可折叠冲锋舟	4	1. 国际知名品牌，船体重量$\leq 50\text{KG}$ (不含船尾机), 水中行进速度≥ 30 公里/小时，聚丙烯材质，抗冲击，抗碰撞，抗穿刺；2. 折叠式船体，船体展开时间≤ 3 分钟，无需人工/机械/压缩空气充气，在船身长度、高度尺寸一定的情况下，收纳后厚度$\leq 12\text{cm}$, 展开后宽度$\geq 150\text{cm}$，配套可拆卸式快速移动拖轮，配套便于消防员/潜水员及被困人员上下船用折叠梯，可收纳可拆卸式； 3. 可搭载人员≥ 6 人，最大载重$\geq 700\text{KG}$； 4. 配套国际知名品牌原装船尾机； 5. 外观为橘红色，船尾处设置插旗杆的位置；船体左侧根据需要喷涂“河南消防”标识（长 695mm*高 127mm，中文字体间距 72mm），右侧喷涂“开封支队”标识（长 695mm*高 127mm，中文字体间距 72mm），字体为简粗平黑；船体前侧喷涂“救 RESCUE 援”标识（长 430mm*高 94mm，中文字体间距 243mm），并在下方粘贴反光标识带，宽 20mm，颜色为黄银黄；船身及配件配套防水便携收纳包，船体需提供 CE 认证，国际海事认证，船体质保 3 年，船尾机质保 3 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包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服务承诺书
- 六、技术偏差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B包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提供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的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供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质量要求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自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天内未能或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你单位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另选中标单位。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承担相应费用。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

(5) 我方承诺愿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理解并完全同意在我方未中标时贵方可能采用我方投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B 包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期	
供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备注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二、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或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合计：							

注：1、表中总报价包含产品的采购、安装调试以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和各项税费等全部费用；
 2、所有价格以人民币表示；
 3. 若总价与单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

（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B 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五、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六、技术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产地/ 品牌	采购文件要求技术 参数、规格要求	采购文件技术参数、 规格要求	偏差说明	结论

1. “偏差说明”栏中详细注明所投设备参数与采购文件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
2. 全部无偏差时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无偏差”，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正偏差”，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在“偏差说明”栏内注明“负偏差”。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七、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附企业营业执照、信用查询等有关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八、其他资料

（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提供）

附1:

反商业贿赂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

附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

附件4（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中标人的本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供应商和社会监督。